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

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治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自治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

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8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4.9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436.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65.7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8.20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387.1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62.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62.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347.39	支 出 总 计	12,347.3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65.73	65.73	65.7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5.73	65.73	65.7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5.73	65.73	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838.63	838.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63	838.63	838.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63	479.63	47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7	238.67	238.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3	120.33	12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237.67	237.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7	237.67	237.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2	133.12	133.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4	104.54	10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8.20	1,448.00		1,448.00						190.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638.20	1,448.00		1,448.00						190.2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638.20	1,448.00		1,448.00						190.20	
213			农林水支出	9,387.14	9,114.92	9,114.92							272.2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387.14	9,114.92	9,114.92							272.2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871.65	1,871.65	1,871.65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573.50	1,573.50	1,573.5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4.40	54.40	54.4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1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50.00	250.00	25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186.00	186.00	186.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180.00	180.00	1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4.50	74.50	74.5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48.50	48.50	48.50								
213	02	23		信息管理	230.85	90.00	90.00							140.8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00	44.00	44.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75.00	375.00	37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4,488.74	4,357.37	4,357.37							13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02	180.02	180.02								
				总计	12,347.39	11,884.97	10,436.97	1,448.00						462.4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5.73	65.7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5.73	65.7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5.73	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838.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63	838.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63	47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7	238.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3	12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237.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7	237.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2	133.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4	10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8.20	1,638.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638.20	1,638.2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638.20	1,638.20
213			农林水支出	9,387.14	1,871.6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387.14	1,871.6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871.65	1,871.65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573.50	1,573.5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4.40	54.4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50.00	25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186.00	186.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180.00	1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4.50	74.5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48.50	48.50
213	02	23	信息管理	230.85	230.8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00	44.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75.00	37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4,488.74	4,48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2	1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02	180.02
			总计	12,347.39	3,127.97
					9,219.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88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84.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5.73	65.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838.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237.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8.00	1,44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114.92	9,114.9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884.97	支出总计	11,884.97	11,884.9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5.73		65.7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5.73		65.7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5.73		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838.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63	838.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63	47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7	238.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3	12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237.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7	237.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12	133.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4	10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8.00		1,44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448.00		1,44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48.00		1,4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14.92	1,871.65	7,243.2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114.92	1,871.65	7,243.2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871.65	1,871.65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573.50		1,573.5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4.40		54.4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50.00		25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186.00		186.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180.00		1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4.50		74.5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48.50		48.50
213	02	23	信息管理	90.00		9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00		44.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75.00		37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4,357.37		4,35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2	1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02	180.02	
			总计	11,884.97	3,127.97	8,75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3.75	2,313.75	
301	01	基本工资	625.48	625.48	
301	02	津贴补贴	534.94	534.94	
301	03	奖金	328.31	328.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67	238.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33	120.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12	133.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54	104.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0.02	180.0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7	4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9		334.59
302	01	办公费	36.16		36.16
302	02	印刷费	0.30		0.30
302	05	水费	3.58		3.58
302	06	电费	29.36		29.36
302	07	邮电费	9.04		9.04
302	08	取暖费	3.78		3.7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9.06		59.06
302	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3		2.43
302	28	工会经费	29.58		29.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4		41.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6		9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63	479.63	
303	01	离休费	26.03	26.03	
303	02	退休费	409.27	409.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3	44.33	
		总计	3,127.97	2,793.38	334.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5.73		65.7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5.73		65.7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 理专项经费	65.73		65.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8.00		1,44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448.00		1,44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 物保护项目	1,448.00		1,4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43.27		7,243.2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243.27		7,243.2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 种苗培育	138.50		138.5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 资源保护管理	1,435.00		1,435.0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 科技创新研究	54.40		54.4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	10.00		1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 动植物保护管理	250.00		25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	186.00		186.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 监管	180.00		1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	74.50		74.5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 林果业发展	48.50		48.50								
213	02	23	信息管理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 型	90.00		9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4.00		44.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	375.00		37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 理专项经费	314.27		314.27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以国 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	198.20		198.2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全过 程管理	1,117.70		1,117.7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政策规划 与战略研究	610.00		61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行业宣教 与培训	22.20		22.2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生态资源 监测	2,095.00		2,095.00								
			总计		8,757.00		8,75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2.43	2.4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69.50	69.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0	69.50		
总计	71.93	71.93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7,848.74	7,848.74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54.74	54.7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448.00	1,448.0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	100.00	10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210.00	21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40.00	14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	180.00	18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	10.00	1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	320.00	32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	140.00	140.00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	52.00	52.0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1,435.00	1,435.00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全过程管理	974.00	974.00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政策规划与战略研究	600.00	600.00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	90.00	90.00		
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生态资源监测	2,095.00	2,095.00		
总计	7,848.74	7,848.74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462.42	462.42			462.42				
特定目标 10058M	140.85	140.85			140.8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75.60	75.60			75.60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114.60	114.60			114.6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15.00	15.00			15.00				
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	116.37	116.37			116.37				
总计	462.42	462.42			462.4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347.3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2,347.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436.97 万元，占 84.53%，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24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 1、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326.24 万元。2、根据工作任务安排，2026 年未安排草原保护建设支撑—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1621.00 万元，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 25.00 万元，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082.00 万元。3、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部门预算项目减少 20.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重点业务调剂项目减少 124.00 万元。4、根据工作任务安排，2026 年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增加 3934.9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项目增加 1671.9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项目增加 1273.70 万元，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项目增加 48.50 万元，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项目较上年减少 4203.00 万元。综合以上四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24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48.00 万元，占 11.73%，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5.00 万元，下降 56.03%，主要原因是 1、根据工作需要，提前下

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比上年减少 92.00 万元。2、2026 年未安排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比上年减少 1753.00 万元。综合以上描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 184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62.42 万元，占 3.75%，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87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and 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项目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12,347.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27.97 万元，占 25.33%，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24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增加人员、公用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9,219.42 万元，占 74.67%，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3.87 万元，下降 19.85%，主要原因是 1、2026 年未安排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 25.00 万元，部门预算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未安排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项目和草原保护建设支撑-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比上年减少 5948.00 万元，未安排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比上年减少 1753.00 万元，未安排林

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较上年减少 1082.00 万元，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较上年减少 92.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重点业务调剂等结转项目较上年减少 292.87 万元。2、2026 年新增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 3934.9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项目 1671.9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项目 1273.70 万元、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 48.5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84.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4.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5.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7.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448.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9,114.92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部门预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84.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2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24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的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75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1.00 万元，下降 18.52%，主要原因是 1、2026 年未安排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 25.00 万元，部门预算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未安排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项目和草原保护建设支撑-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比上年减少 5948.00 万元，未安排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比上年减少 1753.00 万元，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较上年减少 92.00 万元，未安排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较上年减少 1082.00 万元。2、2026 年新增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 3934.9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项目 1671.9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项目 1273.70 万元、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 48.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教育支出（类）65.73 万元，占 0.5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8.63 万元，占 7.0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37.67 万元，占 2.00%。
- 4.节能环保支出（类）1,448.00 万元，占 12.18%。
- 5.农林水支出（类）9,114.92 万元，占 76.69%。
- 6.住房保障支出（类）180.02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 年培训费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050803-培训支出”科目产生的增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479.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2人，相应的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38.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2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4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存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2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18号），2025年以后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足额保障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3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2万元，增长23.60%，主要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4人，行政单位医疗缴存数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04.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8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4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存数相应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44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00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预算数为1448.00万元，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预算数为1540.00万元，所以2026年预算数比上年减少92.00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87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73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4人，相应的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1,57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3.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和种质资源保护管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科目产生的增幅。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6年预算数为5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科技创新研究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科目产生的增幅。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科目产生的增幅。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11-动植物保护”科目产生的增幅。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8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12-湿地保护”科目产生的增幅。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6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13-执法与监督”科目产生的增幅。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6年预算数为7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17-防沙治沙”科目产生的增幅。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4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21-产业化管理”科目产生的增幅。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23-信息管理”科目产生的增幅。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科目产生的增幅。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3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36-草原管理”科目产生的增幅。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4,357.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50.63万元，下降52.6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和种质资源保护管理项目、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科技创新研究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项目、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项目、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项目、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2130211-动植物保护”等科目产生的降幅。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8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9万元，增长8.8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人，调入1人，新增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大，相应的住房公积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7.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9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关于支持新疆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特色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3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林草专项培训 65.73 万元，人才培养、职称评审 11.85 万元，林草生态修复、林长制工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检查验收 194.69 万元，林草综合宣传 35.23 万元，业务监管、纪检监察和自身能力建设等支出 7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野生虫草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80.00 万元、西昆仑西段雪豹专项调查项目 350.00 万元、塔里木河流域重点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200.00 万元、新疆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扩繁项目 708.00 万元、和田地区和安县、和康县野生动植物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1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3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林草种苗行政执法、种苗基地核验、欠发达国有林场与国有林场试点指导 16.50 万元，自治区林草种苗基地优化调整 13.70 万元，现代化林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00.00 万元，全区林草种苗行政执法现场培训 8.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高鼻羚羊引进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联合执法检查 26.00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规划、方案及行政许可论证评审 14.00 万元，矢量比对与编制高鼻羚羊保护工作规划 2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8.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全区国家公园创建实地考察、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等自然保护地业务经费 43.00 万元，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管理培训 15.20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成效分析和“十四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情况核查项目 100.00 万元，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调查、建设项目涉及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重点内容研究项目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实施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执法（森林资源林政执法）监督工作技术服务 1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实施 2026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数据预审技术服务项目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十五五”期间占用草原定额编制项目 40.00 万元，基本草原划定省级核查项目 23.00 万元，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变化图斑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80.00 万元，草原资源保护管理项目 3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估现场查验项目 14.50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相关规划、方案及项目行政许可论证和评审项

目 31.50 万元，申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90.00 万元，自治区重要湿地范围调整项目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7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两化”项目等调研、管理、验收项目 13.00 万元，重大工程穿越、占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专家评估项目 9.50 万元，重大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项目 7.00 万元，编制《新疆沙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项目 4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1〕100 号）《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4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种质资源普查 14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科技创新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

预算安排规模：54.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林草科技考核评估、咨询、宣传、汇编与培训项目 24.40 万元，专家团队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

预算安排规模：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检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财政专项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建设指导项目 4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号）。

预算安排规模：4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林果、葡萄酒产业发展决策咨询、调研指导及参训项目 4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全过程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117.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春季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生态用水、碳汇试点县市、古树名木等工作调研指导项目 36.00 万元，新疆“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中期评估项目 245.00 万元，2022—2024 年度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乡项目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2026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80.00 万元，自治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验收 13.00 万元，自治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科技支撑费用项目 50.00 万元，财政资金调研指导、防止统计造假调研检查项目 16.70 万元，重大林草项目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造价审核项目 41.00 万元，林草领域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指导项目 200.00 万元，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咨询服务、2025 年中央财政绩效自评数据及资料审核项目 36.00 万元，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 3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政策规划与战略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预算安排规模：6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50.00 万元，支持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九条措施的实施成效评估项目 90.00 万元，塔克拉玛干沙

漠锁边与绿色发展专题研究项目 100.00 万元，防火规划编制项目 80.00 万元，聘请林草法律顾问项目 15.00 万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立法调研调查研究项目 10.00 万元，高效二类调查体系研究项目 100.00 万元，2026 年新疆天然林多种可持续经营模式研究（天山云杉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模式研究）项目 50.00 万元，草原法实施办法修订项目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行业宣教与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预算安排规模：2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全区湿地保护与管理线上培训项目 0.70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工作综合业务培训项目 2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生态资源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预算安排规模: 2,0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2026 年造林绿化落地上图项目 45.00 万元, 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苦咸水资源调查项目 70.00 万元, 湿地变化图斑核实项目 120.00 万元, 自治区重要湿地动态监测项目 60.00 万元,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森林监测)技术支撑项目 18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1.9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公务用车经费使用，因此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经费，因此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7,848.74 万元，其中：

1.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 54.7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服务 21.70 万元、全过程预算绩效咨询服务 12.40 万元、预决算公开审查服务 10.64 万元、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咨询服务 10.00 万元等。

2.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委托业务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化林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00.00 万元。

3.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委托业务费 1,43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435.00 万元。

4.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生态资源监测委托业务费 2,095.00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造林绿化落地上图项目 45.00 万元、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苦咸水资源调查项目 70.00 万元、湿地变化图斑核实项目 120.00 万元、自治区重要湿地动态监测项目 60.00 万元、2026 年自治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森林监测）技术支撑业务项目 1800.00 万元。

5.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委托业务费 9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90.00 万元。

6.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全过程管理委托业务费 974.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中期评估项目 245.00 万元、2022—2024 年度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乡项目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2026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80.00 万元、自治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验收项目 13.00 万元、林草领域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指导项目 200.00 万元、所属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咨询服务、2025 年中央财政绩效自评数据及资料审核项目 36.00 万元、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 300.00 万元。

7.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政策规划与战略研究委托业务费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50.00 万元、支持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九条措施的实施成效评估项目 90.00 万元、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与绿色发展专题研究项目 100.00 万元、防火规划编制项目 80.00 万元、聘请林草法律顾问项目 15.00 万元、高效二类调查体系研究项目 100.00 万元、新疆天然林多种可持续经营模式研究(天山云杉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模式研究)项目 50.00 万元、草原法实施办法修订项目 15.00 万元。

8.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委托业务费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十五五”期间占用草原定额编制项目 40.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变化图斑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80.00 万元。

9.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委托业务费 52.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项目 7.00 万元、编制《新疆沙产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项目 45.00 万元。

10.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数据预审技术服务项目 10.00 万元。

11.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委托业务费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申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90.00 万元、自治区重要湿地范围调整项目 50.00 万元。

12.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委托业务费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执法（森林资源林政执法）监督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80.00 万元。

13.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委托业务费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矢量比对与编制高鼻羚羊保护工作规划项目 210.00 万元。

14.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委托业务费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成效分析和“十四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情况核查项目 100.00 万元、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调查、建设项目涉及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生态影响论证重点内容研究项目 40.00 万元。

15.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委托业务费 1,44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野生虫草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80.00 万元、西昆仑西段雪豹专项调查项目 350.00 万元、塔里木河流域重点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200.00 万元、新疆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扩繁项目 708.00 万元、和田地区和安县、和康县野生动植物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110.00 万元。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62.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62.4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结转 114.6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项目。

2.建设林地、林木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泥炭地调研等重点业务结转116.37万元，主要用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审计项目、三北工程项目成效评估分析项目、自治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试点项目。

3.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结转15.00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林草湿荒监测荒漠化调查试点工作。

4.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结转75.60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西昆仑西段雪豹专项调查项目、克州野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国家植物园创建种质资源收集项目、重点保护甘草及麻黄草资源情况项目、天西局林区野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5.特定目标10058M结转140.85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4.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4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4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8,31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58.49万元。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49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4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8,621.17 平方米，价值 2,197.43 万元。

2.车辆 33 辆，价值 1,02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价值 713.8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104.00 万元；其他车辆 13 辆，价值 203.96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81.1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5,239.39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9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757.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新疆林草业“十五五”规划目标，全面加强林草生态保护，稳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2.对林草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对各地州的工作指导安排人数 190 人和检查 264 次，查漏补缺，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林业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3.指导调研人数 190 人，组织培训 4 次，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重大问题调研，安排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业务监管，对林业和草原干部职工实施教育培训等政策管理事项。4.保障全区林草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调研工作次数	>=264 次	计划标准	9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8 辆	计划标准	18 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调研工作人数	>=190 人	计划标准	10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5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活动场次（次）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65.7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用	<=11.8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用	<=54.7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导调研经费	<=105.0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地州林草业问题得到有效 解决	有效 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 解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6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48.00 万元，分别为：提前下达 2026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448.00 万元。我单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自治区林草专项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29.00 万元，分别为：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 138.5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250.0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98.2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行业监管 180.0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森林 10.0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草原 375.0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湿地 186.0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荒漠 74.5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1435.0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科技创新研究 54.4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00 万元，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 48.50 万元，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项目全过程管理 1117.70 万元，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政策规划与战略研究 610.00 万元，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数字化转型 90.00 万元，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行业宣教与培训 22.20 万元，林草治理体系建设支出—生态资源监测 2095.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6年02月06日